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4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4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5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6月9日)

**《2004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
《〈2004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2004年第3號)2004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55號法律公告)**

此項公告指定2004年6月1日為《2004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2004年第3號)第1、2及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條例第1、2及4部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章，附屬法例A)，藉以——

- (a) 將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
- (b) 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的徵款範圍相應擴展至機電工程；
- (c) 賦權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聘用外界團體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以及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及
- (d) 修訂訓練局委員會的組成。

3. 該條例的其餘部分處理上述兩項條例若干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已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4年4月8日